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b>389,711</b>	450,408
除稅前盈利(千港元)	<b>172,633</b>	123,013
年內盈利(虧損)(千港元)	<b>161,373</b>	(25,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千港元)	<b>114,694</b>	(23,367)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b>9.73</b>	(1.98)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389,711</b>	450,408
銷售成本		<b>(216,530)</b>	(221,786)
毛利		<b>173,181</b>	228,622
其他收入	5	<b>36,016</b>	51,7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99,623</b>	(34,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b>3,469</b>	23,5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792)</b>	(5,5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34,864)</b>	(140,785)
除稅前盈利	6	<b>172,633</b>	123,013
所得稅支出	7	<b>(11,260)</b>	(148,969)
年內盈利(虧損)		<b>161,373</b>	(25,956)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14,694</b>	(23,367)
非控股權益		<b>46,679</b>	(2,589)
		<b>161,373</b>	(25,95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b>9.73</b>	(1.9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虧損)	<u>161,373</u>	<u>(25,95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94	—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0,647)</u>	<u>136,805</u>
	(249,953)	136,80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404</u>	<u>—</u>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28,549)</u>	<u>136,80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67,176)</u>	<u>110,849</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29,296)	66,745
非控股權益	<u>(37,880)</u>	<u>44,104</u>
	<u>(67,176)</u>	<u>110,84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1,476</b>	508,232
投資物業		<b>673,027</b>	867,9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79,474</b>	77,745
其他資產		<b>916</b>	1,513
		<b>1,184,893</b>	1,455,4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85</b>	2,9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b>13,600</b>	201,237
應收貸款		<b>37,000</b>	44,000
應收賬項	11	<b>26,557</b>	30,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30,502</b>	26,2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645,872</b>	1,378,965
		<b>1,756,116</b>	1,683,4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2	<b>2,435</b>	4,9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45,359</b>	49,869
稅務負債		<b>426</b>	123,286
		<b>48,220</b>	178,10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07,896</b>	1,505,3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92,789</b>	2,960,81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1,179,157</b>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648,704</b>	678,0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27,861</b>	1,857,157
非控股權益	<b>909,371</b>	947,251
	<hr/>	<hr/>
權益總額	<b>2,737,232</b>	2,804,40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b>152,209</b>	152,821
其他負債	<b>3,348</b>	3,581
	<hr/>	<hr/>
	<b>155,557</b>	156,402
	<hr/>	<hr/>
	<b>2,892,789</b>	2,960,810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地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探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就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為倘投資者(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準則。控制權以往乃定義為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投資對象。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建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當前市況下以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的公平值，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作前瞻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之任何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改稱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綜合收益表」則改稱為「綜合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附加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了上述呈列方面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情況例外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 3.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86,569	89,151
餐飲	49,214	51,758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4,562	6,759
	<u>140,345</u>	<u>147,668</u>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u>249,366</u>	<u>302,740</u>
	<u><b>389,711</b></u>	<u><b>450,408</b></u>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40,345	249,366	389,711	-	389,711
分部間之銷售	<u>243</u>	<u>684</u>	<u>927</u>	<u>(927)</u>	<u>-</u>
<b>總額</b>	<b><u>140,588</u></b>	<b><u>250,050</u></b>	<b><u>390,638</u></b>	<b><u>(927)</u></b>	<b><u>389,711</u></b>
<b>業績</b>					
分部盈利	<u>326</u>	<u>42,258</u>	<u>42,584</u>		42,58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6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99,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69
未分配開支					(15,967)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2,000</u>
<b>年內盈利</b>					<b><u>161,373</u></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入</b>					
外界銷售	147,668	302,740	450,408	-	450,408
分部間之銷售	<u>267</u>	<u>713</u>	<u>980</u>	<u>(980)</u>	<u>-</u>
<b>總額</b>	<b><u>147,935</u></b>	<b><u>303,453</u></b>	<b><u>451,388</u></b>	<b><u>(980)</u></b>	<b><u>450,408</u></b>
<b>業績</b>					
分部虧損	<u>(1,623)</u>	<u>(18,623)</u>	<u>(20,246)</u>		(20,24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8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3,545
未分配開支					(18,116)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u>(2,426)</u>
<b>年內虧損</b>					<b><u>(25,956)</u></b>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支出)。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65,884	1,060,038	1,625,922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2,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074
應收貸款			37,000
其他			12,079
綜合資產總額			<u>2,941,00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4,629	119,322	183,951
未分配負債			
稅務負債			426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2,800
綜合負債總額			<u>203,777</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20,916	1,211,614	1,832,530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8,8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982
應收貸款			44,000
其他			4,560
綜合資產總額			<u>3,138,91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77,646	235,825	313,471
未分配負債			
稅務負債			2,426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2,014
綜合負債總額			<u>334,511</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務負債、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2,513	21,301	23,814	11	23,8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	25	-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47)	1,440	1,393	(832)	561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	-	-	2,000	2,000
折舊	28,721	147,767	176,488	25	176,513
利息收入	1,890	4,463	6,353	24,887	31,2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4,175	(17,435)	(13,260)	2,000	(11,2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增加	3,205	20,544	23,749	-	23,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	(1)
撥回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呆壞賬撥備	(104)	-	(104)	-	(104)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 及虧損)	-	-	-	4,000	4,000
折舊	30,767	153,702	184,469	70	184,539
利息收入	3,511	22,383	25,894	22,235	48,129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60	(147,803)	(146,543)	(2,426)	(148,969)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入分析於附註3披露。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2,000港元)及約249,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740,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二零一三年：68%)。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9,628	28,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165	9,16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447	10,7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60	1,560
雜項收入	2,316	2,037
	<u>36,016</u>	<u>51,726</u>

上述者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1,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25,000港元)。

## 6.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61	(104)
應收貸款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0	4,000
核數師酬金	1,920	1,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50	15,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08	57,448
投資物業折舊	121,905	127,091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623)	30,545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6,259	6,171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49,366)	(302,740)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收入 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96,218	194,365
	(53,148)	(108,3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4,136	55,198
— 退休福利成本	1,232	1,166
	<u>55,368</u>	<u>56,364</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2,426)
菲律賓	-	(118,356)
	-	(120,7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2,000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260)	(28,187)
	<u>(11,260)</u>	<u>(148,96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在菲律賓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按15%稅率作出預扣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由菲律賓政府獨資擁有之公司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若干菲律賓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正式繳稅函件，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807,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9,496,000港元)。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該附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租賃若干物業而所收租金收入被徵收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該附屬公司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 Presidential Decree 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BIR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 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第33-2013號，訂明(其中包括)PAGCOR及其委辦人及許可持有人將被BIR視為須根據菲律賓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繳納企業所得稅。

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儘管已發出RMC，但仍有針對稅項差額評估之確切法律論點。鑑於該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務糾紛及/或該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涉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1,737,371,000披索(二零一三年：1,959,940,000披索)(相當於約300,3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574,000港元))，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但該附屬公司可就此提出全數彌償申索。

此外，該附屬公司之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亦認為，基於租賃協議之條款，有關附屬公司具有有力的法律根據，就任何上述稅務付款(連同就此應付或產生之任何利息、罰款及開支)向PAGCOR申索全數彌償。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114,694</u>	<u>(23,367)</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 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票據(定息為每年11.75%及 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附註i)	58,500	55,780
—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ii)	<u>20,974</u>	<u>21,965</u>
	<u>79,474</u>	<u>77,745</u>
流動：		
— 指數掛鈎投資(附註iii)	—	131,037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600</u>	<u>70,200</u>
	<u>13,600</u>	<u>201,237</u>
總額	<u>93,074</u>	<u>278,982</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票據發行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本金之特定溢價範圍加於不同時期之應計利息贖回票據，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
- (ii) 投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 (iii) 指數掛鈎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投資回報乃按若干市場指數表現或介乎5.0%至11.0%之固定回報率(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 1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7,982	30,332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1,425)	(165)
	<u>26,557</u>	<u>30,167</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502	27,718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1,498)
	<u>30,502</u>	<u>26,220</u>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57,059</u>	<u>56,387</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3,549	26,722
31至60日	1,411	1,814
61至90日	181	457
超過90日	1,416	1,174
	<u>26,557</u>	<u>30,167</u>

##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 至 30 日	666	1,645
31 至 60 日	44	678
61 至 90 日	11	30
超過 90 日	1,714	2,601
	<u>2,435</u>	<u>4,95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90 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 16,6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600,000 港元)之款項，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 300,318,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1,574,000 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 BIR 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應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 BIR 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38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0,400,000港元減少約13.5%。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17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28,600,000港元減少約24.2%。年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出租物業之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3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51,700,000港元減少約30.4%。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500,000港元之收益減少約85.1%。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0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披索兌港元的收市匯率貶值所致，而去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3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應收貸款撥備約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46,300,000港元減少約4.5%至約139,7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39.7%為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5,400,000港元，較去年約56,400,000港元減少約1.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11,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9,000,000港元減少約92.4%。年度所得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的預扣稅大幅減少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匯兌收益淨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支出大幅減少，故本集團得以轉虧為盈，去年錄得約26,000,000港元的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61,400,000港元之盈利。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其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全資擁有)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物業承租人PAGCOR於當地博彩場地經營的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若干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49,4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2,700,000港元減少約17.6%。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承租人PAGCOR本年度於當地博彩場地經營的娛樂場所得博彩收入淨額減少。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0%。去年，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40,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7,700,000港元減少約5.0%。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於回顧年內，約61.7%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86,600,000港元，即較去年約89,200,000港元減少約2.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提述，Hotel Project Systems, Pte. Limited及Hyatt International-SEA (Pte) Limited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午夜終止向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Coast Hotel, Inc.提供相關特許權、技術系統及服務及向酒店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有可能另行物色酒店管理公司為酒店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提供酒店管理、相關銷售及營銷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經營及投資，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現金以投資於其他商機，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提述，本集團正透過訂立有關可能收購相關娛樂場設置的指定範圍之博彩中介業務(包括透過提供交通、住宿、餐飲以及娛樂以換取該等娛樂場營運商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及相關業務之70%經濟利益(「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以考慮澳門博彩行業之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相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進行協商，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70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75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3,500,000港元)，當中約1,64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3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2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000,000港元)為應收貸款；及約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0,000港元)為存貨。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4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100,000港元)，當中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4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300,000港元)為稅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支付約115,500,000港元之預扣稅，並收到指數掛鈎投資到期時所得款項及出售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分別約143,900,000港元及約4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提述，本集團已透過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以考慮澳門博彩行業之商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與任何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原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致。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考慮於日後採取合適的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300,3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574,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罰款或利息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10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5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00港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於該大會期間另有其他商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獲推選為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回應股東提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董事會已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